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21〕2号



印发《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 全省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8日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审发 2020〔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清重大意义

《指导意见》是中共山东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审计厅在新形势下依法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的具体体现，对于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建立现代经济体系和提升公共管理效能具有重大意义，对于规范、引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履职尽责和切实发挥作用提供了基本遵循。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做好内部审计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把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共济南大学审计委员会

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成立济南大学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增强审计监督合力，更好发挥审计在学校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是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的，都要向学校党委报告。

三、拓展广度深度，突出监督重点

内部审计要将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学校有效落实作为首要任务，以学校党委行政的重大决策、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等作为审计的主要方面。突出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开展费用审计，规范公务支出行为；四是强化基建修缮工程审计，降低工程成本；五是完善科研项目结题经费审计办法，促进科研经费规范使用；六是加强资产审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七是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审计调查，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四、抓好制度建设，提升审计质量与水平

积极推进内部审计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升审计质量与水平。一是修订《济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以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二是细化审计标准和操作流程，严格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行为，强化审计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不断提升；三是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有效利用社会审计力量，规范购买社会服务行为，强化审计质量控制。

五、加强审计整改，推进结果公开与运用

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推行审计整改结果内部通报或公告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与内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既要通过审计发现和纠正问题，又要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加强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真正做到“治已病、防未病”。结合省审计厅对我校经济责任审计和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反馈意见，扎实做好审计持续整改工作。

六、明确职能职责，聚焦主责主业

为保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聚焦主责主业，《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内部审计机构要避免从事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资源分配、资产管理等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经济业务活动。学校审计处不再参与以上经济业务活动，同时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针，突出监督重点。

七、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审计能力与水平

按照加大审计力度、提高审计能力的要求，强化审计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备与学校事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队伍应当由具备经济、管理、法律、建设工程、信息系统等专业背景和专业资格的人员组成。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后续教育，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宏观政策研究能力、审计信息化能力，建设一支“懂审计、管审计、做审计”的高水平审计团队。